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病理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1包）

供货单位：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 11 栋

二〇二五年

合同须知

- 1、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 2、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 3、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
- 4、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 5、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 6、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 7、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 8、乙方未按要求将合同送达，视为乙方放弃签署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31 号

法人代表：李琪

电话：0898-66702999

传真：0898-6678283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账号：622020100100109943

税号：12460000428201364F

乙方（中标人）：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工业区 11 栋

法人代表：李云

电话：0755-33023888

传真：0755-330238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766

税号：91440300594319130U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22 日病理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CZB-2025-ZB1083）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项目内容/ 品牌、型号	注册证编号	原产 国	生产厂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基因测序仪	华大智造 DNBSEQ-G99	国械注准 202332212 89	中国	武汉华大 智造科技 有限公司	1200000	1	套	1200000	/
合同总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元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招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3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 有型号标识、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

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1.5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 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6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7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8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 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10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11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 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12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 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 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 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

版本号), 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 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2024 年后生产, 乙方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 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 (包括易损、消耗零件) 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等作为本协议附件, 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 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包装, 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卸货费用、安装费用、运输材料费、税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维修费用、使用培训服务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包干总价为: CNY120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5.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5.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 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 (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一年, 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 用于证明乙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 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 (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 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 及合同等相关凭证, 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及退还合同总价款 40% 银行保函原件; 设备质保期满后, 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 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5.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 乙方表示理解,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5.3 乙方开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银行保函有效期的,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通知甲方接货人（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为主，其他必要运输方式组合，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乙方应将设备（器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包装及运输环节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配合基建部门计算承重，并和基建部门共同商议运输方案，最终方案由甲方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疫情期间外包装需经消杀方可开箱，货物拆箱安装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如乙方未在 7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报告出具前，如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6.3.2 乙方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3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4 乙方对在运输及安装工程中造成的大楼楼体（含通道、墙壁、电梯、楼梯、地面等）损伤进行赔偿。

6.3.5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迁。

7.5 乙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器械）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器械）及零备件详细清单、设备（器械）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9.1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12 个月内或是合同签署之日后生产）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

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9.2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9.4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验收资料并加盖公章。

9.5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的日期起算。

9.6 如果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第五章 设备使用观察期

10.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0.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10.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1. 售后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并派遣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由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

12. 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13. 培训：

13.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的免费培训，并提供授权证书。使甲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并应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对甲方每类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并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3.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甲方有培训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4. 服务保证：

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性维护，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配合甲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4.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乙方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之日起：保修 5 年，即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响应维保时间内连续运转良好（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5 %。安装后及定期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报告，设备使用期间定期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14.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2 次/年。

14.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时内。
③乙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14.4 保修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在必要时进行定位维护升级和修理。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且成本费用不得超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单价报价，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6 个月。

14.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8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零配件的价格不应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4.6 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4.7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4.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4.9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5.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场时间 24 小时内（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不可抗力除外），维修完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如确需更换零件的，维修完毕期限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 乙方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销售人员：庞赛珠

乙方售后人员：陈晓鸮

联系方式：18308928202

联系方式：13307584392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及已经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8.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9.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器械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2.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3.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2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6.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27.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28.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章 其它

29.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认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合同履约事项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以上文件中未约定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

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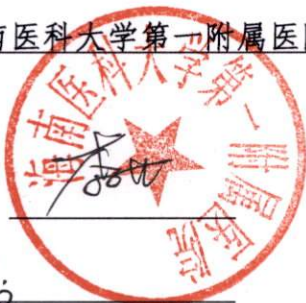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 1: 中标通知书

附 2: 产品清单、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

附 3: 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CZB-2025-ZB1083
包编号：1
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834

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病理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5-ZB1083，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5-JH-00834）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基因测序仪（总价）：12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1	A02100499其他分析仪器	基因测序仪	华大智造	DNB SEQ-G99	1.00	台/套	1,200,000.0000	1,20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庞赛珠
联系电话：	18308928202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	符文
联系电话:	66735293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



附件 2 产品包装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主机	1	套
2	测试清洗试剂盒组件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T10AH250V 保险丝	1	个
5	DNBSEQ-G99 基因测序仪产品说明书中文	1	本
6	合格证	1	张
7	保修卡	1	张
8	无线键鼠标套装	1	个
9	废液桶	1	个
10	便携式加样器	1	个
11	符合性证书（COC 报告）	1	份

配置清单：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1、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1 台。	青岛海尔	LX-185T100R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振荡型恒温金属浴：2 台。	杭州博日	MB-102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台式掌上离心机：2 台。	青岛海尔	LX-120T2Z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涡旋混匀仪：2 台。	其林贝尔	VORTEX-6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5、小通量基因测序仪：1 台。	华大智造	DNNSEQ-E25	青岛华大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医用冷藏冷冻冰箱：4 台。	青岛海尔	HYCD-282C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7、自动化前处理仪：1 台。	华大智造	MGISP-100	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8、信息分析一体机：1 台。	华大生物	Halos	华大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附件 3 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基因测序仪	(一) 设备管理要求	(一) 我方响应承诺设备管理要求	=	
2	基因测序仪	1、交付时间: 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我方响应承诺交付时间: 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3	基因测序仪	2、交付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我方响应承诺交付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4	基因测序仪	3、包装和运输: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 由供方完成;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 采购人不予签收, 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 由供方自行解决。	3、我方响应承诺包装和运输: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 由我方完成;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 采购人不予签收, 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 由我方自行解决。	=	
5	基因测序仪	4、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 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一年, 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 用于证明乙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 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一年, 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 我方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 用于证明我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 甲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 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我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 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 及合同等相关	4、我方响应承诺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 我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一年, 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 我方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 用于证明我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 甲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 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我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 期限: 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 及合同等相关	=	

		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及退还合同总价款 40%银行保函原件；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款项及退还合同总价款 40%银行保函原件；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我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我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6	基因测序仪	4.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4.2 我方响应承诺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我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我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我方义务。	=	
7	基因测序仪	4.3 乙方开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银行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4.3 我方响应承诺我方开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银行保函有效期的，我方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我方提供的银行保函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	
8	基因测序仪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正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以上（提供质保期承诺函）。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	5、我方响应承诺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正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已提供质保期承诺函）。②质保期内我方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时内。③我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	

		延长保修期。			
9	基因测序仪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6、我方响应承诺质量和技术标准：①我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我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我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我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我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我方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	
10	基因测序仪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	7、我方响应承诺安装调试及验收：①我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我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我方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	=	

		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11	基因测序仪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8、我方响应承诺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我方在国内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我方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12	基因测序仪	9. 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9. 我方响应承诺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	
13	基因测序仪	10. 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设备移机、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0. 我方响应承诺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设备移机、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	
14	基因测序仪	（二）配套耗材相关要求	（二）我方响应承诺配套耗材相关要求	=	
15	基因测序仪	11、耗材适配要求：如提供的投标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及价格依据证明材料（参考：包括省级挂网价格截图、近 2 年供货合同、或出入库单据和发票等相关有效佐证资料）。	11、耗材适配要求：我方提供的投标设备无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	=	
16	基因测序仪	11.1 如中标设备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负责提供至少一年专机专用耗材配送服务，耗材配送合同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签署耗材配送合同。配送价格不得高于省级挂网价格，如专机专用耗材型号规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信息一致的，不得高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如省级挂	11.1 我方提供的投标设备无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	=	

		网价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对比，以低的价格最为最终价格。			
17	基因测序仪	11.2 如不能提供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的，须承诺中标后办理海南省级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备案，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提供承诺函）	11.2 如不能提供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的，我方承诺中标后办理海南省级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备案，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已提供承诺函）	=	
18	基因测序仪	11.3 如不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提供非专机专用耗材声明（格式自拟）。	11.3 我方不属于专机专用耗材，已提供非专机专用耗材声明。	=	
19	基因测序仪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响应	=	
20	基因测序仪	★本项目采购需求如有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进行投标，且必须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认证证书。	所投产品不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识产品。	=	

附件 4 承诺书

质保期内的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



质保期内的承诺函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公司名称）参与病理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CZB-2025-ZB1083）第 1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质保期为正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五年。
- （2）质保期内我方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时内。
- （3）我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 （4）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每年至少两次现场维护（包括整机清洗、保养、调整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